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67

法務部針對媒體報導「肅貪的關鍵在決心 不在機構」一文之說明

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0 年提出「國家廉政體系(NIS)」架構，具獨立性的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的一環。法務部為推動肅貪與防貪之工作，設置「法務部廉政署」為專責、專職之肅貪機關，除了展現政府絕不與貪腐妥協的決心外，更開展我國廉政制度及工作的新紀元。

貪污是智慧犯罪，偵辦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。目前各政風、調查、警察等單位人員都累積了相當的專業經驗，未來廉政署將從中嚴選品德、操守、專業能力、敬業精神良好之人員，採精兵主義，再施以專業的廉政知能與蒐證技巧，訂定獎懲標準，輔以嚴格的紀律管理，確保廉政人員能獨立、超然、公正執行調查工作，並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接受檢察官指揮，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。

同時，由檢察官、監察院、審計部人員及各黨派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諮詢審議委員會」，提供諮詢意見，藉由外部監督機制，俾增進「法務部廉政署」的透明度，提升其獨立性。